（上接D29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3,332,500.00	5,762,755,343.12			192,547,417.28		7,236,960,736.60	119,337.37	1,881,765,710.86	18,947,481,04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73,332,500.00	5,762,755,343.12			192,547,417.28		7,236,960,736.60	119,337.37	1,881,765,710.86	18,947,481,04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404,560.00	-439,253,333.46					1,335,962,278.68		-677,415,298.15	629,698,207.07
（一）净利润							1,635,823,872.88		65,189,625.56	1,701,013,498.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845.23								-12,845.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45.23					1,635,823,872.88		65,189,625.56	1,701,000,653.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404,560.00	-439,240,488.23							-717,997,258.52	-746,833,186.7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10,404,560.00	-5,042,750.21							90,448,797.22	495,810,607.0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34,197,738.02							-808,446,055.74	-1,242,643,793.76
（四）利润分配							-299,861,594.20		-24,607,665.19	-324,469,259.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861,594.20		-24,607,665.19	-324,469,259.3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3,737,060.00	5,323,502,009.66			192,547,417.28		8,572,923,015.28	119,337.37	1,204,350,412.71	19,577,179,252.30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83,737,060.00	5,724,155,727.37			340,879,231.86		4,355,311,616.36	14,704,083,63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83,737,060.00	5,724,155,727.37			340,879,231.86		4,355,311,616.36	14,704,083,63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204,385.87	-303,204,385.87
（一）净利润							5,224,682.45	5,224,682.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24,682.45	5,224,682.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8,429,068.32	-308,429,06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8,429,068.32	-308,429,068.3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3,737,060.00	5,724,155,727.37			340,879,231.86		4,052,107,230.49	14,400,879,249.7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3,332,500.00	5,568,781,396.31			192,547,417.28		3,320,186,879.30	12,954,848,19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73,332,500.00	5,568,781,396.31			192,547,417.28		3,320,186,879.30	12,954,848,19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404,560.00	155,374,331.06					-183,342,919.25	382,435,971.81
（一）净利润							116,518,674.95	116,518,674.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0,404,560.00	155,374,331.06					116,518,674.95	116,518,674.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5,778,891.0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10,404,560.00	155,374,331.06						565,778,891.06
（四）利润分配							-299,861,594.20	-299,861,594.2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861,594.20	-299,861,594.2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3,737,060.00	5,724,155,727.37			192,547,417.28		3,136,843,960.05	13,337,284,164.70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娟

7.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7.4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7.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7.5.1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太行华信”）	无	资产183286460.90，负债29098926.14

7.5.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未形成控制的原因
北京市北砖加油站	北京市	零售成品油	80.00	零售成品油、润滑油、润滑脂	64.83	62.5	62.5	对外承包经营
海南帝豪家具有限公司	海口市	——	900.00	——	264.54	55	55	2004年起停产
北京市鑫建欣苑农贸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零售农副食品	40.00	副食品、粮油等零售	38	95	95	对外承包经营

7.5.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7.5.3.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10,221,031.39	-9,315,501.10

7.5.4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平均汇率		期末汇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1年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港币	0.813	0.8302	0.8152	0.8107

（上接D29版）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一：

蒋卫平先生简历

蒋卫平，男，汉族，1954年10月出生，籍贯广西全州县，中共党员。198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行政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简历：

1970.07—1979.08　北京东方红炼油厂工人

1979.08—1988.08　北京市大理石厂工人、供销科统计员、副科长、科长、副厂长

（其间：1980.12-1983.12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函授专科学习）

1988.08—1989.03　北京市建材工业总公司企管处主任科员

1989.03—1992.01　北京市建材工业总公司企管处副处长

1992.01—1992.09　北京市建材工业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1992.09—1993.12　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办公室主任

1993.12—1994.03　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1994.03—1996.02　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西三旗建材城经理

1996.02—2000.10　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三旗建材城经理

（其间：1995.09-1998.07在北京行政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00.10—2007.08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间：2002.06—2003.06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2007.08—2008.06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8.06—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07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德义先生简历

姜德义，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籍贯辽宁新宾，中共党员。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8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常委，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86.08—1994.0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科干部

1994.02—1994.1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处处长

1994.12—2000.10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副厂长

2000.10—2002.0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常务副厂长

2002.02—2002.1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常务副厂长

2002.11—2005.1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厂长

2005.12—2006.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

2006.03—2007.0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

2007.05—2008.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8.04—2009.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泥事业部部长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04—2009.0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水泥事业部部长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09—2009.1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11—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2012.07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常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石喜军先生简历

石喜军，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唐县，中共党员。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工作简历：

1990.07—1992.08　北京矿务局长沟峪矿干部

1992.09—1995.0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学生

1995.08—1999.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干部、经理助理

1999.03—2003.08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经理、经理

2003.08—2005.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长

2005.07—2005.1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2005.12—2006.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6.03—2008.0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8.02—2008.09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8.09—2009.04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9.04—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07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臧峰先生简历

臧峰，男，汉族，1956年11月出生，籍贯河南信阳，中共党员。197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5月参加工作，2005年1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工会主席。

工作简历：

1974.05—1976.02　河南信阳市郊区公社红光大队知青

1976.02—1978.02　总参第三通信团一营一连战士

1978.02—1980.03　总参张家口通信指挥学院学员

1980.03—1985.03　总参第三通信团一连、十连技术员、分队长、副连长、连长、党支部副书记

1985.03—1991.03　总参第一通信总站司令部通信科参谋、副科长

1991.03—1991.08　总参第五通信团副参谋长

1991.08—1999.12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信修权办公室秘书、党支部书记

1999.12—2003.11　总参军务部副师职参谋

2003.11—2007.01　北京建材经贸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2007.01—2009.11　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2009.11—2010.05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北京建筑材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2010.05—2012.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2012.07至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工会主席

王洪军先生简历

王洪军，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籍贯山东诸城，中共党员。200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12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并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工作简历：

1992.07—2000.09　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财务资金部干部

2000.09—2002.0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会计师

2002.03—2003.0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常务副经理

2003.01—2005.0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

2005.01—2006.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经理

2006.03—2007.07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

2007.07—2007.09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

2007.09—2009.05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9.05至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王世忠先生简历

王世忠，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籍贯黑龙江双城，中共党员。199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93年8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93.08—1996.01　北京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干部

1996.01—1996.11　北京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建欣苑小区副主任

1996.11—1999.02　北京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

1999.02—2006.03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

2006.03—2009.10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部长

2009.10—2011.1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房地产开发部部长

2011.10—2012.0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2.07至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仲明先生简历

谭仲明，男，汉族，1953年8月出生，籍贯山东省潍坊市，中共党员。197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现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名誉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工作简历：

1968.10—1978.10　山东潍坊东风铸造厂、山东潍坊化学试剂厂、山东潍坊化工厂工人、班长、车间副主任

1982.07—1990.01　山东潍坊水泥厂技术干部、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常务副厂长

1990.01—1992.09　山东潍坊市建材工业公司副经理

1992.09—1995.07　山东鲁南水泥厂厂长助理、第一副厂长

1995.07—1997.07　国家建材局生产协调司负责人、司长、国家建材协会常务副会长

1997.07—2000.10　国家建材局机关党委书记、行业管理司司长

2000.10—2001.12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1.12—2002.02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2.02—2003.11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3.11—2004.12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4.12—2005.12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5.12—2006.12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12—2007.01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01—2007.07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07—2008.08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8.08—2008.12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8.12—2009.05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9.05至今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昭广先生简历

胡昭广先生生于1939年。196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系自动化专业。在校期间曾担任政治辅导员、学生会副主席工作。1982年在瑞典结业于由联合国主办的企业管理研修班。

胡昭广先生毕业后曾任：北京医药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第一任主任（即中关村科技园区前身）；海淀区区长、区委副书记；北京市副市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局主席、京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家发明奖评审委员会委员；香港清华校友会会长、香港清华同学联会会长；香港中国企业协会顾问；中国老教授协会副会长等。

胡昭广先生现任：清华大学二十一世纪发展研究院兼职教授；中国社科院特华博士后工作站导师；山西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神州数码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取报酬）；中国地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取报酬）；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发展基金会执行理事长；清华教育基金会理事；清华校友总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对外技术交流协会会长等。

胡昭广先生曾荣获得中国科技部授予的在“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创建和十年发展中作出了突出贡献的‘拓荒牛’荣誉称号”；在火炬计划实施20周年时，荣获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技计划突出贡献”奖状和奖章。

张成福先生简历

张成福，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1991-1992在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政府管理与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危机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兼任北京市政协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共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央编办多届机构改革专家顾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商务部等多个部委的职能部门的专家顾问；中国行政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社科百人工程入选者，获教育部优秀青年科研奖励计划。

徐永模先生简历

徐永模，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伦敦南岸大学，博士。伦敦大学学院博士后研究员。

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建筑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现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专职副会长；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中国硅酸盐学会理事会理事长；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理事长；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伟明先生简历

叶伟明，男，1965年4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同时获得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于财务及会计方面累积超过二十年经验。曾先后于一家国际会计师行、一家大型欧洲银行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级职位。于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兼合资格会计师；于2010年任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于香港上市之巨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和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9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胡昭广，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担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担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胡昭广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成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担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担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成福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永模，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担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担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